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2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8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63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447,975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1.6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447,97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刘博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自文女士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刘自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伍小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447,97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4. 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5.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6. 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8.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447,97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6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营业执照》的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485X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爽

5、注册资本：31,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6日

7、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202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IDC系统集成项目，均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因此，无法形成对应的收入和产生相应的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其他涉及城地香江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9日收盘价为180.8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5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